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 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 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 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並無且無意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 (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 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 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進行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一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資本市場中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倘適用))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中「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5,845,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63,026,1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19,2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8.0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931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J.P.Morgan 摩根太通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